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87

债券代码：128105

债券简称：长集转债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12月22日，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及新增治理制度的原因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董事会同意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，并新增治理制度。

二、修订及新增治理制度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修订制度

- 1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原制度名称：独立董事制度）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- 3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

上述第1项至第2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，原相关制度停止执行；上述第3项制度经公司

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,原相关制度停止执行。

(二) 新增制度

4、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

上述第 4 项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。

修订及新增的治理制度已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备查文件: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2日